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會
正辦理互助信用貸款
最高可貸新台幣一百萬元

【本刊臺北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人員購置消費品及其他家計週轉等需要，於日前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辦理互助信用貸款要點」，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貸。茲將重要內容略述於后：

一、申請期限：自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資格：參加該基金半年以上，且無信用不良紀錄之人員。

三、個人貸款額度：以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超過俸給總額三分之一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〇〇萬元。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機構已有消費性貸款未清償者，應按上開標準扣除已貸額度後核貸之。

四、貸款年限：分為三、五、七年三種貸款年限，但不得逾借款人申貸時所餘退休年限。

五、貸款利率：依中國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現行為年息八．〇五％）加計〇．五％，每年定期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當時機動利率各調整一次（本次辦理之利率為年息八．五五％）。

六、還款辦法：本貸款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由借款人服務機關按月於借款人薪資內代扣應繳本息金額。

七、保證：借款人至少應三人一組，互負連帶保證責任；不足三人者應併入另一組，互負連帶保證責任。

八、申貸手續：申貸人應自行覓妥互保人，並填妥「貸款申請書」三份，檢同各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申請。

高雄高分院頃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增進其應變能力及工作效率，特依「法警管理辦法」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辦理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注意事項」等有關之規定，於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廿二日止，每週一至週五晚間六時至七時五十分舉辦八十五年度法警常年教育。

為期此項訓練能圓滿完成，該院金院長欽公特指示人事室先行訂定訓練計劃，就有關訓練之各事項妥為規劃，並採任務編組分為教務組、訓導組、會計組及總務組各司其職，至於訓練內容，則分學科與術科二大部分，學科部分有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拘提、通緝之規定、電腦實務、監所人犯心理之研究、安全防護、提解及防逃實務、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公務員服務法及為民服務、精神教育、專題及實務討論等，並舉行綜合測驗以驗收成果。術科部分有擒拿摔角及奪刀奪槍術、救火防爆、警械使用（含警棍、瓦斯槍、電擊棒、射擊等）、應變演習、防逃演習、戰技訓練、提解人犯演習及體能訓練等。學科課程由金院長及郭庭長君勳、黃庭長金石、高法官金枝、梁官長元生、莊主任得助、黃主任隆章等分別擔任講師，術科部分則聘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遴派教官擔任。由於事先規劃得宜，必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吳）

舉辦觀護少年活動

士院有壘球比賽
彰院參觀博物館
嘉院觀賞民俗村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鼓勵受保護管束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勇敢的拒絕毒品，特於日前假士林高商壘球場舉辦反毒盃青少年壘球比賽。

本次壘球比賽由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少年共八隊參加，開幕式由少年法庭張法官主持，張法官勗勉與賽少年，平日應多從事健康休閒活動，養成運動習慣，方能鍛練強健體魄，並帶領少年向毒品高呼說「不」，即行開球儀式，展開激烈比賽。

比賽中少年個個士氣如虹全力以赴，展現出良好的運動風度及球場秩序。平日習以電視、撞球為樂的少年，在求勝心中，體會到正當休閒活動的樂趣和意義，深感日後更應多參與有益身心的活動。（能）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為使受觀護少年增進自然科學知識，增廣見聞，特於日前舉辦受觀護少年參觀臺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

參加少年分乘兩輛遊覽車出發，到達目的地後，先觀賞太空劇場，於直徑二十三公尺圓頂銀幕、配合五十多部特殊影像放映設備，欣賞「彗星的形成及軌道」、「臺灣生命的呼喚」兩部影片。接著又至立體劇場欣賞「加拉巴哥羣島」影片。中午餐後在該館空曠草地上，由王主任觀護人澤炳向少年詳細解說與少年有關之法律常識，進行有獎徵答活動，少年爭先搶答，共頒發精美獎品二十份，場面頗為熱絡，為活動掀起高潮。

下午二時三十分活動結束，少年各個大開眼界，心情頗為興奮，咸認此行深富價值，獲益非淺。（梁）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觀護少年於本年一月舉辦走馬瀨農場親子連心自強活動後，受到熱烈迴響，日前再度舉辦第二次親子連心自強活動，觀賞具有古色古香之臺灣民俗村。

士院二月份工作會報
郭院長提示多項要點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八十五年二月份工作會報，日前假該院四樓會議室由郭院長仁和主持，各庭長、法官、科室主管暨各單位代表出席參加。

郭院長在聽取各業務單位之報告後，提示多項工作要點，期勉同仁共同遵行，以提昇績效。一、第三十三期候補法官所配受之案件，其合議審判任陪席之法官，經三個月為一期，由同一庭法官輪流陪席，回溯至本年元月份起實施。二、第三十三期候補法官配受審判案件，經全體法官投票決議減分五分之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三、書記官於發送裁判正本後，應即填載「書記官送閱簿」連同卷證陳送庭長、院長研閱，研考科並應依規定管制考核。四、士林簡易庭廳舍建築工程前經流標五次，為期順利發包而減項及未列入之安全設施工程部分，請總務科速與建築師研究，提出規劃與變更設計，資訊室同仁支援，並聘請中原大學顧樸先生擔任講師，授課內容涵蓋㈠電腦硬體及軟體簡介。㈡電腦的應用。㈢電腦週邊設備。㈣程式語言。㈤中文資料處理。㈥趣味圖案及笑語。㈦卡氏人格測驗等，不僅具有多樣性，過程亦生動活潑，參加學習的少年興趣均極濃厚，希望藉此機會能習得最基本的概念及技術，將來無論在求學或工作上，均能以最簡單的方法及最快捷的速度，運用於電腦作業。

由於學習操作電腦對每個少年的前途發展，均有莫大的助益。此項教學活動將持續進行。（達）

桃院電腦教學活動
輔導管訓少年技藝

【本刊桃園訊】平日嗜打賭博性電玩之不良習慣，引導少年正確的學習態度，以啓發其潛能，俾能習得一技之長，日後增加就業機會，桃園地院少年法庭特於日前利用該院設備齊全之電腦教室舉辦受管訓處分少年電腦教學活動。

此項活動由少年法庭高庭長明哲及鍾主任明達負責規劃，資訊室同仁支援，並聘請中原大學顧樸先生擔任講師，授課內容涵蓋㈠電腦硬體及軟體簡介。㈡電腦的應用。㈢電腦週邊設備。㈣程式語言。㈤中文資料處理。㈥趣味圖案及笑語。㈦卡氏人格測驗等，不僅具有多樣性，過程亦生動活潑，參加學習的少年興趣均極濃厚，希望藉此機會能習得最基本的概念及技術，將來無論在求學或工作上，均能以最簡單的方法及最快捷的速度，運用於電腦作業。

由於學習操作電腦對每個少年的前途發展，均有莫大的助益。此項教學活動將持續進行。（達）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84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四二號

裁判要旨：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亦有明文規定。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者，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至每逢星期六下午，自經政府規定為休息時間，停止辦公後，倘適為上訴期間之末日，應以星期一上午代之。故上訴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六，而其上訴書狀遲至星期一下午始行到達法院者，其上訴自應認為逾期。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九、六五條

上訴人　陳淑華　女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無業　住台北市永吉路三三八號三樓

被　告　張添財　男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業商　身分證統一編號：F一〇四〇四二三〇四　住台北市知行路二〇一巷十一弄二號二樓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誣告等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五六〇號，自訴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自字第五四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查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

又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亦有明文規定。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者，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至每逢星期六下午，自經政府規定為休息時間，停止辦公後，倘適為上訴期間之末日，而其上訴書狀遲至星期一下午始行到達法院者，其上訴自應認為逾期。本件上訴人陳淑華因自訴被告張添財、張碧蓮誣告等罪案件，經原審判決後，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判決正本送達於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其上訴期間，因上訴人居住於原審法院所在地，無在途期間可言。而其期間之末日（即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適逢星期六，下午政府規定為休息時間，翌（六）日星期日為休息日，截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其上訴期間即已屆滿，乃上訴人竟延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始行提起上訴，顯已逾期，依照前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紹介・朱文溥著・三民書局・特色・作・法・化・面・力・實・250元・350元・八折・號：353-8・帳戶・名書・85年修訂版・民事訴訟法・幅度近半・增為952・50元。・85年修訂版・刑事訴訟法・者親自增・內容更加・420元。・業公司出版・西路一段・7481・1327382-0・帳戶

光碟六法專業版　總策劃／蔡墩銘博士　定價12,000元，4月30日前購買特價8,000元

■〈光碟六法〉完全以讀者的需求為導向，只要以滑鼠或簡易的鍵盤操作，即可快速檢索出您所需要的資料，而且可以在這些資料內容中，輕鬆找出參照法令、條文號字、判例文號、解釋文號的內容，節省查閱時間！

■現在購買〈光碟六法〉，免費送您一年三次資料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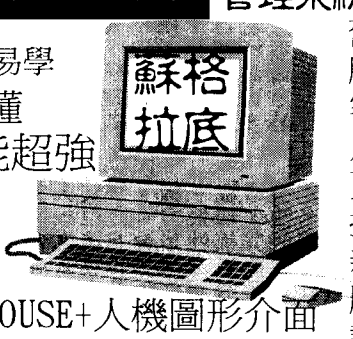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劃撥／0106895-3　傳真／7066100

蘇格拉底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版

行政事務	案件管理	訴訟書狀	信函文書	行程管理	系統管理
律師資料管理	案件類別	刑事訴訟狀	律師函	庭期管理	印表機設定
員工資料管理	案件管理	民事訴訟狀	存證信函	預約管理	列印微調
客戶資料管理	案件統計	行政訴訟狀	公文函		設定列印字型
名錄資料管理	文件歸檔	非訟狀	十二行紙		設定通行密碼
法律顧問管理	委任速查	訴訟狀例稿	契約書		資料備份
收文作業	相對速查				安裝其它字型
發文作業	收費管理				安裝特殊字型

1.案件資料 2.承辦人 3.委任人 4.相對人 5.處理進度 6.收費登錄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易學 易懂 功能超強

MOUSE+人機圖形介面＝簡單+便利+"勝利"

舊版客戶更換新版請洽本公司

驚喜特惠價　新春特惠再八折　活動二月底止

蘇格拉底：29,500　宋狀師：19,500

全國第一套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電腦軟體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F200C　TEL:(02)396-5318 FAX:(02)396-9835

經銷商：(中部)尼米科技(04)372-6393　(南部)昶陽資訊(07)311-6360　(東部)鐘律師事務所(038)223-777